

高邑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高邑县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内设机构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邑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 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 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完成其他应由高邑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内设机构

(一)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立案登记、涉诉信访、诉前调解、速裁快审等工作。

(二) 刑事审判庭。负责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及相关工作。

(三) 民事审判庭。负责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各类民事案件及相关工作。

(四)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负责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各类行政案件及相关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根据需要办理其他应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五) 执行局。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的由本院执行的已生效且具有支付内容的各种法律文书及其他执行案件；负责本院管辖案件的诉前保全、诉讼保全及司法救助等工作。

(六) 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目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及工青妇工作；负责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七) 综合办公室。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公务；负责党组会、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起

草综合性材料；负责文秘、印鉴、督查、保密、机要、档案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负责审判流程、案件质量管理、案件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司法统计、司法调研、司法公开工作；负责审委会会务等工作；负责司法辅助技术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负责警卫、押解、送达工作；配合有关审判、执行事项。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高邑县人民法院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高邑县人民法院为副处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人民法院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6162.8903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62.890396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6162.8903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5.8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5127.030396万元，主要为关于高邑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4593.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5.230396万元，政法转移支付支出18.8万元，法院建设补助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装备支出及新建审判法庭项目支出。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6162.890396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4767.580396万元，增加341.68%。基本支出减少56.91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部分人员退休；项目支出增加4824.490396万元，增加原因是新建审判法庭项目支出增加4593.8万元，公用经费增加45.230396万元，其余上级拨付专款增加185.46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28.93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院“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万元；公务接待费0.01万元，与上年相比较减少0.22万元。增减变化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高邑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刻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加强队伍建设为根本，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大力推进体制、机制、方法创新，确保廉洁司法、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民生司法，为保障人民生活安定，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建设经济强县美丽高邑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绩效目标：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人民各项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严惩各类犯罪行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健全司法体系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发挥司法服务保障机制，为全县经济健康平稳发展提供司法支持，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落实司法为民，依法保障被侵权人合法权益，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得到解决。

绩效指标：完成涉诉涉访类法律问题的息诉息访的工作，依法实行司法救助。

（三）法院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指标：提升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及能力，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各项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成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基制定基础。

（二）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划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裁成资金使用效益。

（五）过犯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子啊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六）加强背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款及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本部门未安排专项资金，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冀政法法（2020）73 号绩效目

标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420SSK700T TXN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冀政法法（2020）73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他资金	0
	用于业务装备购置及两庭基础设施维修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绩效目标	1. 确保审判案件的高效办结，提高办案质量，保障社会稳定 2. 确保执行案件的高效执结，充分为人民服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3. 确保法院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法院后勤工作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数	实际资金到位数	10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资金支付进度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超预算率	成本超预算率	≤5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90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问询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

法【2020】71 号绩效目标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4ZQS0L9GDM4K3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1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0000.00	其他资金	0
	用于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经费，提升案件质效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绩效目标	1. 确保审判案件的高效办结，提高办案质量，保障社会稳定 2. 确保执行案件的高效办结，充分为人民服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3. 提升法院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优良率	通过验收的业务装备购置质量水平	≥90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超预算比率	实际成本超预算比率	≤5 百分比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判发回重审率	改判发回重审率	≤5 百分比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问询	

3.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

法【2020】70 号绩效目标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C4XSC7NVCC TDU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 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10000.00	其他资金	0
	用于保障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绩效目标	1. 确保审判案件的高效办结，提高办案质量，保障社会稳定 2. 确保执行案件的高效办结，充分为人民服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3. 提升法院的业务装备配备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数	资金到位数	100 百分比	下达情况	
	质量指标	优良率	通过验收的业务装备质量水平	≥90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	是否按时完成	≥90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超预算比率	实际成本超预算比率	≤5 百分比	国家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社会稳定水平	≥10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评价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百分比	问询	

4. 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GV507GEMGQ 430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52303.9 6	其中：财政资金	452303.96	其他资金	0
	用于购买被装及发放长聘人员工资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00%		100.00%		100.00%	
绩效目标	1. 提升法院干警工作积极性 2. 确保审判案件的高效办结，提高办案质量，保障社会稳定 3. 确保执行案件的高效办结，充分为人民服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90 百分比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成本超预算率	≤5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判发回重审率	改判发回重审率	≤5 百分比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问询	

5. 关于高邑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绩效目标表

161001 高邑县法院本级

单位：元

项目编码	13012721QEF03SVSFO Q43		项目名称	关于高邑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5938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45938000. 00	其他资金	0
	用于高邑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大楼建设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25.00%		50.00%		75.00%	
绩效目标	1. 促进高邑县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2. 推进平安高邑、法治高邑建设 3. 提高法院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根据项目筹建需要到位资金占全部拨付资金的比率	≥9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验收率	工程完工验收率	≥9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9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年末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数	≤10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司法工作，取得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审判大楼投入使用对高邑法治和人文环境起到综合促进作用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筹建过程中政府及公众满意度	≥8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

2021 年，高邑县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859.8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61 高邑县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高邑县法院小计							4859.8	4859.8				
关于高邑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	4593.8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A010204	套	1.00	4593.8	4593.8	4593.8				
1套告诉彩色多功能打印装订一体设备	6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套	1.00	60	60	60				
“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装备（智能诉讼材料收转系统）	70	诉讼材料收转系统	A020108	套	1.00	70	70	70				
智慧法院装备（涉密网）	70	涉密网	A020103	套	1.00	70	70	70				
司法警察警用装备	10	警械设备	A032507	套	1.00	10	10	1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1 号	11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套	1.00	11	11	11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1 号	5	办公设备	A020218	套	1.00	5	5	5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 号	40	专用设备	A032512	套	1.00	40	40	4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编制部门：高邑县人民法院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402.85
1、房屋（平方米）	3600	349.2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330	76.81
2、车辆（台、辆）	16	175.98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877.68

高邑县人民法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402.85万元，2021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859.8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